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 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日本、利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空间碎片：目前的情况”，由德国代表介绍；
 - (b) “法国空间碎片活动概述”由法国代表介绍；
 - (c) “对减缓轨道碎片措施的反思”，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航天国家提供指导的一个重要步骤。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 下的一般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已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订了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4113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为国家空间活动建立的监管框架的参考。
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通过本国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实施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方法是指定政府监管机关、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立法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9. 小组委员会对空间碎片不断增多表示关切，并指出空间活动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减缓空间碎片。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并限制其产生这一问题应予以紧急处理并列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深化其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工作，并更多地重视涉及空间碎片和空间物体（包括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碰撞的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其他问题。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来解决空间碎片问题。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发展成一个新的具有更大法律份量的文书。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变成一套原则供大会通过。
16. 有意见认为，关于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应当在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所载的“过失”这一概念的定义中得到适当的重视。
17. 有意见认为，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任何修订均应顾及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进行合作，以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规则。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得益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该工作组各附属专家组的工作。

20. 有意见认为，虽然空间碎片的各技术方面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进行了讨论，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彻底审查空间碎片问题的各法律方面。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并传播在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信息。
22.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和有关组织继续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已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机制的国家的经验。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3.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3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2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秘鲁代表在本项目下代表下列国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21/Rev.1）。
26. 主席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A/AC.105/990，第 173 段）。
27.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列为新的常设议程项目。
28.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保留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仅对涉及统法协会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项目标题和涉及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项目标题进行修改。
29.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中国、厄瓜多尔、日本、秘鲁、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提出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列为以下五年期计划的一个项目：

- 2013年 关于各种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信息交流。请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供信息，并就其使用的各种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机制作特别专题介绍。
- 2014年 继续交流信息。设立一个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研究，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加以分类—包括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不具约束力的安排、各项原则、技术准则和其他合作机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分发给成员国。
- 2015年 交流关于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其他信息或补充信息，同时将秘书处的报告考虑在内。工作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研究，以逐步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各种合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形下各国倾向于采用某些类型的机制而不采用别的机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其他研究和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指出现有的与国际空间合作有关的协定中通常述及的法律问题。该报告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分发给成员国。
- 2016年 工作组审查秘书处的报告，继续研究会员国提供的答复，并着手草拟自己的报告。
- 2017年 工作组最后完成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
30. 小组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从2014年到2017年审议该项目。
31.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3年的工作见本报告第29段)

新项目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2.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33.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34.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35. 小组委员会回顾捷克共和国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83)，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的新项目。
36. 一些代表表示，鉴于空间碎片问题对各国均有重要意义，而且缺乏处理该问题的有关的可靠法律机制，因此捷克共和国的倡议很及时。这些代表团就此也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37. 一些代表表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刚刚开始审议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问题中的空间碎片问题，因此目前开始将《准则》转化为拟由大会通过的一套原则为时过早。
38. 一些代表表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重新审视该提案将很有成效。

39. 一些代表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期将其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40. 小组委员会回顾沙特阿拉伯的提议，即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天基图像的详细程度，不负责任地传播这些图像，特别是通过互联网传播，会严重破坏公民的隐私，并且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

42.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这一拟议项目的范围和深度加以澄清，最好是在书面文件中澄清，然后小组委员会才能审议是否可能在其议程中列入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

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各自的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b)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清单未予保留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可稍后酌情列入该清单。

4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4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4）；

(b) 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届会网络广播所涉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5）。

47. 一些代表表示，应当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这些代表提议，由此节省的时间可以在必要情况下暂时分配给委员会的届会，特别是鉴于委员会还要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未来几年的工作。因此，可以把会议时间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划拨给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可以将该时间拨还给小组委员会。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把会议时间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划拨给委员会可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试行。

49. 一些代表表示，缩短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将使小组委员会难以继续保障空间活动中的法治、确保空间法逐步发展并保持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

个活动区域加以和平利用。这些代表还指出，小组委员会每年仍会收到新议程项目提案，其工作是循环性质的。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工作时间安排方面，同时审议多个议程项目效果不好，而且其他机构也无此惯例。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停止这种做法。

51. 有意见认为，应将不以行动为重的议程项目和小组委员会不会在其中作出具体决定的议程项目并入其他相关的议程项目。

52. 一些代表表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当仿效其他机构，更多地着眼于行动，并以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为重心。

53. 一些代表表示，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讨论了其他同类联合国实体在政府间机构报告的结构方面使用的良好做法，应以其中的实质内容为基础，讨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4. 一些代表表示，应当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精简和合理化，以便提高讨论的效果，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约费用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并强化工作纪律。

55. 一些代表表示，如果小组委员会尚未审议关于其他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尚无法明确指导秘书处如何安排和汇报工作，则小组委员会不应抛弃目前的工作方法。

56. 一些代表表示，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上的任何改变都需要经过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57.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快小组委员会审议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这一议程项目的速度，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对组织事项进行实质讨论。

5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提案（包括对其报告结构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利对这些事项的审议。

59. 小组委员会商定，继续尽量灵活安排各议程项目的日程，尤其是要召集工作组会议的议程项目。

6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进行广播，因为这种做法能节省成本、提高效果，而且人们对网络广播会议的兴趣正在日益增加。

61. 一些代表表示，根据关于小组委员会届会网络广播所涉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的会议室文件，从预算和实际的角度看，目前不可能对小组委员会届会进行网络广播。

6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和财务资源管理处演示的新的数字录音网站。2011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分别自其2012年的届会开始，停止采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A/AC.105/C.2/L.282）。该网站就是按照这一决定建立的。